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77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兵团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的通知

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综合科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4 年第二批兵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4〕195 号）和你单位《关于 2024 年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师市激励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第二批兵团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80 万元，专项用于兵团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师市激励资金项目，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01-大气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

2

益，请你单位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5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

附件1: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项目

项目名称		兵团生态环境局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师市激励资金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	实施单位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
项目属性		兵团专项	项目期	2024-2025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80.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80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兵团生态环境局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师市激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实施本项目。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置生态环境执法装备98套,购置生态环境监测采样仪器9套,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服务1次。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辖区内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,改善了大气环境质量、水环境质量,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,增强企业及工作人员满意度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数量	≥98套
			购买生态环境监测采样仪器数量	≥9套
			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次数	≥1次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	政府采购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
		成本指标	项目资金总额	≤180万元
			购买生态环境执法装备金额	≤65万元
			购买生态环境监测采样仪器金额	≤35万元
			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服务金额	≤8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辖区内生态环境及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、水环境质量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	有效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≥95%
		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5%